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现公告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锦化氯碱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公司 2/3 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3 月 1 日 9：30 至 3 月 3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 A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 2 月 9 日公告方案，最晚于 2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具体程序见《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

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 512 室证券部
邮编：125001

3、登记时间：20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3 月 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股票代码：360818，投票简称均为“锦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暨《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锦化投票	1	《锦化化工氯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3 日的 15：00。

六、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2 月 22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2 月 23 日- 3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 至 17:00, 3 月 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为征集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步骤和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06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